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647	8,026
銷售成本		(394)	(699)
毛利		6,253	7,327
其他收入	5	200	1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214	(3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8,549)	(28,969)
經營虧損		(2,882)	(21,511)
融資成本	7	(4,493)	(2,8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5)
除稅前虧損		(7,375)	(24,660)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	(7,375)	(24,66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u>	<u>1,34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7)</u>	<u>1,3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392)</u>	<u>(23,320)</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0.26)港仙</u>	<u>(0.87)港仙</u>
攤薄(每股港仙)		<u>(0.26)港仙</u>	<u>(0.8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42	4,218
使用權資產		4,100	—
投資物業		369,200	369,2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11	12,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92	6,368
投資物業的已付按金		—	1,500
		<u>394,945</u>	<u>393,4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70	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6,518	6,3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6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5	5,359
		<u>19,233</u>	<u>12,860</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13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4,900	9,484
即期稅項負債		—	17
租賃負債		2,726	—
借款	15	205,560	200,000
		<u>223,319</u>	<u>209,50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04,086)</u>	<u>(196,64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95	—
<b>資產淨值</b>		<u>189,464</u>	<u>196,85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0,955	140,955
儲備		48,509	55,901
<b>權益總額</b>		<u>189,464</u>	<u>196,85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19 樓 1908-1916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提供園藝服務、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物業管理及借貸業務。

於刊發此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翰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母公司及正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由黃炳煌先生控制。

## 2. 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 7,375,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 204,086,000 港元及期內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值約 14,771,000 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原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0%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與過往不同的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經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該等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1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準則許可的實用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金。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的合併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5,467
租賃負債增加	5,467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就租賃用途持有的投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用途持有之投資物業租賃安排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申報

##### (a) 分拆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136
— 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	3,468	2,412
— 石墨烯銷售	—	7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3,468	2,622
— 租金收入	3,179	5,404
收益總額	<u>6,647</u>	<u>8,026</u>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 香港	3,468	2,548
— 日本	—	74
	<u>3,468</u>	<u>2,622</u>

##### (b)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石墨烯 生產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其他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3,179	3,468	—	—	—	6,647
分類虧損	(8,836)	(723)	(4)	(200)	—	(9,763)
折舊	1,703	8	—	—	—	1,711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474	—	—	—	47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6,675</u>	<u>3,663</u>	<u>4,229</u>	<u>—</u>	<u>584</u>	<u>395,151</u>
分類負債	<u>10,294</u>	<u>2,772</u>	<u>5,399</u>	<u>—</u>	<u>207</u>	<u>18,672</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石墨烯 生產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其他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益	5,404	2,466	74	136	-	8,080
分類間收益	-	(54)	-	-	-	(54)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u>5,404</u>	<u>2,412</u>	<u>74</u>	<u>136</u>	<u>-</u>	<u>8,026</u>
分類(虧損)/溢利	(3,958)	(943)	(7,862)	854	(76)	(11,985)
折舊	541	-	567	-	-	1,108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2	95	-	-	-	1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u>378,419</u>	<u>2,256</u>	<u>4,173</u>	<u>790</u>	<u>884</u>	<u>386,522</u>
分類負債	<u>2,391</u>	<u>639</u>	<u>5,322</u>	<u>10</u>	<u>186</u>	<u>8,548</u>

#### 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報告分類之總收益	<b>6,647</b>	8,080
抵銷分類間收益	-	(54)
綜合收益	<u><b>6,647</b></u>	<u>8,02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損益**

報告分類之虧損總額	(9,763)	(11,985)
抵銷分類間溢利	-	(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5)
未分配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 融資成本	(4,493)	(2,894)
- 其他收入	307	(58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109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35)	(8,883)
	<u>(7,375)</u>	<u>(24,660)</u>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報告分類之總資產	395,151	386,5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11	12,211
未分配：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92	6,3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	168
- 其他資產	808	1,088
	<u>414,178</u>	<u>406,357</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負債**

報告分類之總負債

18,672

8,548

未分配：

— 借貸

205,560

200,000

— 其他負債

482

936

— 即期稅項負債

—

17

綜合負債總額

224,714

209,501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

4

其他

200

160

200

164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32

(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9,1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73

—

9,214

(33)

附註：

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臨時協議，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9,500,000港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093,000港元。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落實。

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200,000港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6,000港元。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落實。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078	2,894
其他借貸利息	1,354	—
租賃利息	61	—
	<u>4,493</u>	<u>2,894</u>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以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之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7,144	9,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1	1,116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	2,986
已售存貨成本	394	699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27
	<u>—</u>	<u>27</u>

## 10.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7,375)</u>	<u>(24,660)</u>
----------------	-----------------

###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9,102</u>	<u>2,819,102</u>
------------------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4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2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出售，導致出售淨收益約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623	2,032
呆賬撥備	(27)	(27)
	<u>1,596</u>	<u>2,005</u>
其他應收賬項	<u>4,922</u>	<u>5,824</u>
	<u><b>6,518</b></u>	<u><b>7,829</b></u>

信貸期一般為 30 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90 日	110	1,883
91 至 180 日	1,432	112
181 至 365 日	31	8
365 日以上	23	2
	<u>1,596</u>	<u>2,005</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項	-	96
應付董事款項	5,498	-
其他應付賬項	9,402	9,388
	<u>14,900</u>	<u>9,484</u>

## 15.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000	200,000
其他借貸—一年內或按要求	5,560	—
	<b>205,560</b>	<b>200,000</b>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港元最優利率減2%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其他借貸的利率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8%計息。

借款按浮動利率作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投資物業36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200,000港元)，(ii)存款本金總額不少於4,000,000港元的押記，連同其所產生利息，(iii)銀行存款不少於6,000,000港元及(iv)轉讓物業的租金收入至抵押予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其他借貸約5,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Super Home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違反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若干財務契諾。違反契諾，銀行或貸款人可即時催還借貸。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園藝服務、借貸業務、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提供園藝服務。本集團錄得期內淨虧損約7,3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淨虧損約24,660,000港元下跌虧損70%。該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所採取的減少成本的舉措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所致。

就物業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少約41%至約3,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4,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入住率下跌及租賃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租金下降所導致。

本集團經營以「張記花園」作品牌之園藝服務業務，該品牌已有四十多年歷史且於本地市場享有良好聲譽。期內，本集團自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44%至約3,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2,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及園藝服務多元化發展。此業務分類已建立長久的客戶基礎，並仍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擬增強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持續物色新客戶，以擴闊此分類的收益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日本的石墨烯業務已停止營運。緊接停止營運前，石墨烯業務處於其測試階段。本集團將與其合作夥伴將就上述業務討論如何處理該等石墨烯業務的設備。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9,500,000港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觀塘擁有一項物業）的全部股權。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落實。

##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額為205,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已獲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物業的賬面淨值約36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200,000港元)。

銀行貸款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投資物業36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200,000港元)，(ii) 存款本金總額不少於4,000,000港元的押記，連同其所產生利息，(iii) 銀行存款不少於6,000,000港元及(iv) 轉讓物業的租金收入至抵押予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其他借貸約5,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Super Home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違反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若干財務契諾。違反契諾，銀行或貸款人可即時催還借貸。

根據已發行股份2,819,102,084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9,102,084股)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租出餘下所有單位，使相關收入最大化。該業務分類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鑒於本集團在日本設有業務分部，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2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貸款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按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額計算。



##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高寒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周啟平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3. 陳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4. 李丰茂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5. 王松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同時，王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所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 (i) 全體董事由於先前的業務發展均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 本公司未能滿足公司秘書的相關規定（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未能滿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規定」一段）除外。

## 未能滿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規定

繼王松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本公司亦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自王松岭先生辭任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周晨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繼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公司秘書空缺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周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自一名股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翰」）接獲信函（「要求通知」），要求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盡快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委任黃炳煌先生、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為董事及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立即生效，並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上述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按代價10,35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落實。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司網站 ([www.chn-graphene.com](http://www.chn-graphene.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